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—新收托兒童異動表

112.01.1 起適用

托育人員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托育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宅	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
新收托兒童資料

收托兒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父親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母親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其他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居住地	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開始收托	年 月 日	收托時間	週__至週__；__時__分至__時__分		
托育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托				
申請托育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托育費用	_____元(每月)		副食品： 二節：

- 暫時不再收托
 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_____人, 收托滿二歲以上幼兒數_____人
 無法再收托

*提醒您：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「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，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：_____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：_____

新北市__中和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：(02) __2231-0158__ 傳真：(02) __2231-0150__